



联合国 大会



UN/DAF

22 1991

UNISA Commission

Distr.
GENERAL

A/46/290

17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99

人权问题

1991年7月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1年6月29日发表的欧洲委员会关于人权的声明的英文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扬·德马尚特·丹森伯格(签名)

附件

1991年6月29日欧洲委员会
发表的关于人权的声明

欧洲委员会回顾1986年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关于人权的声明(1986年7月21日),重申尊重、增进和维护人权是国际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也是欧洲合作以及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其他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强调重视社会民主制度和法律至上的原则。

欧洲委员会欣见近年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而欧洲和全世界,特别是某些发展中国家,也在促进民主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欣见世界各国人民日益重视争取自由和民主。

但是,它们对于许多国家仍旧公然侵犯人权至感遗憾。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保证在全世界推行其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这是国际社会和所有单独或集体行动的国家一项永久的合法责任。它们指出,以各种方式对侵犯人权情事表示关切和要求实现这些权利,是它们同第三国之间对话的重要的正当组成部分,不应当视为干涉他国的内政。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本身则将继续对任何侵犯人权情事表示关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设法使人权得到普遍的尊重。过去的十年间拟订了许多国际性的文书,其中最重要的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没有任何理由援引基于民族、文化或宗教因素的特别规定来诬蔑这些文书所确立的原则。欧洲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成为有效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在人权方面,普遍切实执行现有文书并加强国际管制办法为一项优先工作。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继续设法使这类办法在行政、组织和财政等方面有效地运作。此

外,它们还保证在这些办法的范围内,设法增进有关程序的透明度。欧洲委员会有意探讨使个人能够参与维护其权利的努力的可能性。欧洲委员会要各国同它们所属政府间组织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协定所设委员会和区域机构的范围内,监测实现人权的情况。

由于任何国家或特定地区内公然蓄意侵犯人权的情事引起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往往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要想确保少数得到保护,首先必须切实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要指出不歧视原则的根本性质。它强调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属于少数,都必须保护其人权。欧洲委员会重申必须尊重文化特性和所有属于少数的人士所应当能够共享的权利。尊重这项原则是有利于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欧洲委员会要指出人权不可分裂的特性。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和促进对宗教自由和礼拜自由的尊重,对于充分实现人类尊严和每个个人正当的愿望是至关重要的。民主、多元的体制、对人权的尊重、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运作的机构、定期公正的选举后任命的责任政府以及对个人在社会中应具有的重要性的确认是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欧洲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全世界正有无数的人们受害于饥饿、疾病、文盲和赤贫境况,从而丧失了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此外,它还注意到应该特别关注最易受害的人们,例如儿童、妇女、老人、移民和难民。欧洲理事会认为,如果不向紧急情况下的受害者或处于危难中的受害者,尤其是遭到攻击的无辜平民及难民提供援助,就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各相关国家与国际社会都有义务支援受害者并就此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一切持久性的发展均应集中于作为人权的实行者和发展进程的受益者的人。人权受到侵犯、个人自由受到压制都会妨碍个人参与并推动此一进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其合作政策以及在它们同第三国的经济及合作协定中列入人权条款的方式来积极促进人权和包括妇女在内的一切个人或团体在无差别待遇的情况下参与